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伯記 (21) 約伯最後一次對三位友人辯論的回應 (伯 30:9-31:40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 27:17-30: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 27:17-30:8 繼續講述約伯在書亞人比勒達第三次發言後，對三位友人的回應。

約伯同意他朋友所說的，惡人的結局將是滅亡。但約伯不同意自己被指為惡人、當受神的懲罰。約伯反駁說許多懲罰從未臨到自己頭上，所以約伯認為自己不應被包括在惡人中間。約伯繼續求神為他申辯。

約伯說，智慧在活著的人中間是找不到的。人們不懂得神話語的重要性，自然會在世界上尋找智慧。人們不斷從眾多的哲學家和領袖那裏尋找生命的方向，然而約伯說智慧無法在世界上找到。沒有一個領袖或領導團體，能有足夠的知識或洞察力，去解釋整个人生。對生命最終的意義是什麼、我們是誰、我們該何去何從等人生問題，答案都必然是來自世界以外，高過我們常人的思維。當我們尋求人生指引的時候，我們要尋找神在聖經中啓示的智慧。我們必須認識並信靠生命之主，才能被提升和超越生命的界限。

俄斐金被認為是最純的黃金。俄斐可能位於非洲，沿阿拉伯海岸，或在印度。無論俄斐具體位於何處，該地區離以色列都有相當遠的距離，根據聖經記載，所羅門的船要花上三年才能完成到俄斐的一次航程。列王紀上 9:28 記載：“他們到了俄斐，從那裏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，運到所羅門王那裏。”列王紀上 10:21-22 也說：“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子的。黎巴嫩林宮裏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。所羅門年間，銀子算不了什麼。因為王有他施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，三年一次，裝載金銀、象牙、猿猴、孔雀回來。”

“敬畏主”是聖經智慧文學的關鍵主題。向神存尊重之心，敬畏祂的權柄和威嚴，這是發現真正智慧的出發點。箴言 1:7-9 記載：“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；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。我兒，要聽你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（或譯：指教）；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，你項上的金鏈。”

（奶和橄欖油是農業社會中物質豐裕的標誌。約伯的羊群和橄欖樹那麼多，似乎他的一切都富足有餘。）

約伯記 29:7-17 這段有關約伯工作的描述，使許多解經家認為約伯是位法官。在約伯的年代裏，一個法官既是市議員也是行政官員，協助管理社區、處理糾紛。在多數情況下，這不是全職而是兼職的工作，是根據個人在該地區的地位和聲望而給予的職位。

在約伯記 30:1-8 約伯以無比悲痛的語氣訴說自己現在的光景，他此前曾論及老人與尊貴人都敬重他。但如今，他卻被卑賤的年輕人所蔑視。任何人，無論是卑賤之人在尊貴之人面前、亦或是年少之人在長者面前，隨意放肆驕傲自滿，都是違背神的誠命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 30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 30:9-10 記載約伯說：“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，以我為笑談。他們厭惡我，躲在旁邊站著，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。”

“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。”這句經文令我們聯想到耶穌所蒙受的羞辱。除本節以外，也可以說約伯記 30:9、12、20 這三節經文各與詩篇 22:7、69:19 及 22:1 相類似，這些句子都讓人聯想到耶穌基督的苦難。在某種意義上，臨到約伯的苦難與耶穌的苦難是一脈相通的。耶穌原本全然無罪，卻承受了這世上的所有咒詛和痛苦，而約伯的苦難也無法用單純的因果報應的邏輯來解釋。

約伯記 30:11-30 記載約伯說：“鬆開他們的繩索苦待我，在我面前脫去轡頭。這等下流人在我右邊起來，推開我的脚，築成戰路來攻擊我。這些無人幫助的，毀壞我的道，加增我的災。他們來如同闖進大破口，在毀壞之間滾在我身上。驚恐臨到我，驅逐我的尊榮如風；我的福祿如雲過去。現在我心極其悲傷；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夜間，我裏面的骨頭刺我，疼痛不止，好像齧我。因神的大力，我的外衣污穢不堪，又如裏衣的領子將我纏住。神把我扔在淤泥中，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。主啊，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我站起來，你就定睛看我。你向我變心，待我殘忍，又用大能追逼我。把我提在風中，使我駕風而行，又使我消滅在烈風中。我知道要使我臨到死地，到那為眾生所定的陰宅。然而，人仆倒豈不伸手？遇災難豈不求救呢？人遭難，我豈不為他哭泣呢？人窮乏，我豈不為他憂愁呢？我仰望得好處，災禍就到了；我等待光明，黑暗便來了。我心裏煩擾不安，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我沒有日光就哀哭行去（或譯：我面發黑並非因日曬）；我在會中站著求救。我與野狗為弟兄，與駝鳥為同伴。我的皮膚黑而脫落；我的骨頭因熱燒焦。”

因精神與肉體的痛苦以及仇敵的嘲笑苦待，約伯感到靈魂彷彿已完全離開了軀體。換言之，裏外夾攻的恐懼使他的精神衰弱到極點，他處於幾近昏迷的狀態。

“夜間我裏面的骨頭刺我”，這句也可譯為“黑夜刺我的骨頭”。作者為了更加生動地描述夜晚約伯更為痛苦，便以黑夜刺透傷口的擬人手法進行描繪。約伯記 7:3 曾以“夜間的疲乏”來形容約伯的心境。

約伯跌進了不幸與挫折的無底深淵。詩篇 69:2 記載：“我陷在深淤泥中，沒有立脚之地；我到了深水中，大水漫過我身。”今天，當遇到進退維谷的兩難之境或陷入深淵時，我們也同樣會被再也站不起來的絕望所擊倒。然而，越是在這種時候，我們就越要側耳聆聽神的聲音，並迫切地懇求神的幫助，以便能經歷詩篇 40:1-2 所記載的神“從淤泥中，把我拉上來”的恩典。

“陰宅”指“陰間”，即死人的靈魂死後居住停留的場所。這段經文反映了約伯對生命的虛無感。

雖然深感絕望，但約伯心中仍對神的絕對主權有一定的信心。即便如此，當他處於無法理解、難以承受之試煉時，他似乎無法宣告擺脫自己的痛苦。換句話說，他認為與自己所思所行相比，現在的處境處於“冤枉”。我們決不能單方面地認為，約伯這樣的想法是狂妄、錯誤的。因為從當時時代的環境來看，約伯可以說忍耐到了極限。今天，有些聖徒所受的苦難遠不如約伯所經歷的苦，但他們卻陷入無休止的埋怨中，好像只有他們承擔了世界的一切冤屈一樣。提摩太後書 3:12 教導我們說：“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。”因此，真心跟從基督的信徒，都當堅定持守超越環境的信仰態度。

“我仰望得好處，災禍就到了；”這是諷刺性的嘆息，內中既有抱怨，也有自嘲。由此可知，約伯雖然不是現實祈福主義者，卻在一定程度上懷有因果報應的期待。就當時的時代背景而言，這是十分自然的。在確立蒙福的概念時，聖徒應當摒棄極其現世而單一的享福觀。

“我與野狗為弟兄，與駝鳥為同伴。”這節經文生動地勾勒了約伯悲痛而孤獨的內心。駝鳥的鳴叫淒慘而悲傷，野狗的叫聲似乎是充滿痛苦的呻吟。對輝煌過去的回顧，使現實的傷痛更加沉重，對未來的盼望則因不時襲來的懷疑和失望而搖擺不定。對約伯而言，無法逃避的是面臨著的痛苦。雖然在程度上有所差異，我們也常面臨痛苦難堪的現實。面對這種情形，我們通常只是本能地期盼事態的轉換。但是我們應當記住，在我們面臨的諸多困境中要學會忍耐。

約伯記 30:31 記載約伯說：“所以，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；我的簫聲變為哭聲。”

約伯過去用琴和簫吹奏出的歡樂音樂，現在變成了哭泣和悲傷，他的聲音帶著哽咽，這是他現在的光景。

此前，約伯被朋友們輪番論斷攻擊，對此他也進行了明確的反駁。約伯記 31 章是約伯最後一次辯論的結尾部分。

約伯記 31:1-12 記載約伯說：“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？從至上的神所得之分，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是什麼呢？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，災害臨到作孽的呢？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數點我的脚步呢？我若與虛謊同行，脚若追隨詭詐；（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，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；）我的脚步若偏離正路，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；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，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。我若受迷惑，向婦人起淫念，在鄰舍的門外蹲伏，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，別人也與他同室。因為這是大罪，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。這本是火焚燒，直到毀滅，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。”

約伯清楚說明自己一直過著聖潔的生活，他沒有貪戀女人。他希望他的朋友明白，他沒有犯一般人常犯的情慾罪。

約伯堅持自己沒有犯縱容慾眼去看處女的罪。他知道神察看並懲治這樣的罪。他沒有欺詐，也沒有偏離正路，否則他就失去了田地所產的。他沒有貪戀鄰舍的妻，否則他的妻子也應當屬別人的了，他的產業和生命都應當盡毀了。

約伯實在不明白自己品行端正，為什麼會招致友人的攻擊和神嚴厲的懲罰。

約伯記 31:13-15 記載約伯說：“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，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；神興起，我怎樣行呢？他察問，我怎樣回答呢？造我在腹中的，不也是造他嗎？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？”

在約伯記 22:7-9 以利法曾責難約伯苦待了軟弱、卑賤之人。事實上，在古代社會對待奴隸如同對待禽獸的例子比比皆是。然而，約伯說自己並沒有如同對待一個物件一樣任意對待僕人，反而視對方為平等的人。以弗所書 6:9 記載：“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因為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他並不偏待人。”可以說約伯是一位先知先覺者和有信心的人，持有不亞於同時代任何人的高見和倫理意識。提摩太前書 6:2 記載：

“僕人有信道的主人，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；更要加意服事他；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，是信道蒙愛的。你要以此教訓人，勸勉人。”

約伯記 31:16-28 記載約伯說：“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，或叫寡婦眼中失望，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，孤兒沒有與我同吃；（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，好像父子一樣；我從出母腹就扶助（原文是引領）寡婦。）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，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；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，為我祝福；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，舉手攻擊孤兒；情願我的肩頭從缺盆骨脫落，我的膀臂從羊矢骨折斷。因神降的災禍使我恐懼；因他的威嚴，我不能妄為。我若以黃金為指望，對精金說：你是我的倚靠；我若因財物豐裕，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；我若見太陽發光，明月行在空中，心就暗暗被引誘，口便親手；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，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。”

整本聖經都在說孤寡是特殊的保護對象。在初期教會，見證福音的事工與對孤兒寡婦的救濟事工同等重要。在以利法責難約伯蔑視、苦待了孤寡之後，約伯曾進行過一番反駁。在本段經文裏，約伯更加詳細地回顧了自己的往事，想要駁倒朋友們無根無據的誹謗。因為，從年少開始約伯就一直向那些不幸之人伸出援手。

崇拜日月星辰是最為古老的偶像崇拜。尤其在埃及、亞述、巴比倫，波斯等地，人們大都尊太陽神為最高神，奉月神為第二神。約伯所居住的地區，偶像崇拜也很嚴重。古代社會一般都是政教合一，虛妄、虛假的宗教所帶來的誘惑非常強大。因此，我們當高度評價約伯的信仰，他在那樣敗壞的宗教、文化背景之下堅定持守了對獨一真神的純全信心。約伯的這種信仰態度，與三番五次背叛神而陷入偶像崇拜的以色列百姓形成鮮明對比。約伯對神只具備較單純、樸素的知識，卻持有如此堅固的信心，何況我們這些領受神豐盛啟示和確切應許的聖徒，豈不更當持守住自己所信仰的真道嗎？

約伯記 31:29-32 記載約伯說：“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，見他遭災便高興；（我沒有容口犯罪，咒詛他的生命；）若我帳棚的人未嘗說，誰不以主人的食物吃飽呢？（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，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；）”

舊約聖經多處記錄了願望令仇敵敗亡的內容。這既可以說是報復的心理，也可說是盼望神的公義得以實現的期待。然而，約伯似乎超越了只關注公義的層次，而羨慕憐憫仇敵的更高層次生活。箴言 17:5 記載：“戲笑窮人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；幸災樂禍的，必不免受罰。”箴言 24:17 也說：“你仇敵跌倒，你不要歡喜；他傾倒，你心不要快樂；”基督徒之所以要遵行耶穌“愛仇敵”的積極誡命，是因為：第一、在我們尚與神為敵時，耶穌便為我們死了，親自作了愛仇敵的表率。歌羅西書 1:21 記載：“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他為敵。”第二、我們的仇敵也有可能因著神的憐憫與恩典蒙召，而成為我們的弟兄。第三，咒詛的毒箭首先給自己召致禍患，並且報復會惹動另一個報復。

約伯記 31:33-40 記載：“（約伯說：）我若像亞當（或譯：別人）遮掩我的過犯，將罪孽藏在懷中；因懼怕大眾，又因宗族藐視我使我驚恐，以致閉口無言，杜門不出；惟願有一位肯聽我！（看哪，在這裏有我所劃的押，願全能者回答我！）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裏！我必帶在肩上，又綁在頭上為冠冕。我必向他述說我脚步的數目，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。我若奪取田地，這地向我喊冤，犁溝一同哭泣；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，或叫原主喪命；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，長惡草代替大麥。約伯的話說完了。”

“我若像別人遮掩我的過犯，將罪孽藏在懷中；”本節中“別人”希伯來原文是“亞當”的

意思，可以說這是指第一個人“亞當”的固有名詞。在這裏約伯提到墮落的亞當逃避神的事件。自亞當墮落之後，所有人都淪為罪惡的俘虜。為了從中獲得釋放，有人倡導高度的人格修養，有人則索性一味地放蕩沉淪，使良心日益遲鈍麻木。然而，這些努力都有不可突破的局限性，而且本身就是虛妄的。在這段經文中，約伯在神面前毫無畏懼地主張自己是無愧於心的。

在約伯與三位友人的辯論中，旁邊圍著一群人聽他們講話。當約伯結束談話，群眾中有一位叫以利戶的開始講話了，一直講到神介入為止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約伯記 32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